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06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连续停牌。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议案》等，并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14-007、2014-008)。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09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 年 2 月 19 日　上午 10:00 时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17 日

3、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收购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 年 2 月 17 日下午 15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18 日(上午 8:30-下午 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 28 号

联系人：　陈小峥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1，59409632

传　　真：027-59409631

4、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股东帐户：　　，持股数量：　　)出席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收购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议案》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08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州新泰达公司 70%股权、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或"本公司")为获得"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生物药品《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以及未来药品产业化收益，公司经与黄文林协商，决定以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广州新泰达")与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简称"广州达博")签定的《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为前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黄文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公司 70%股权，以及广州新泰达公司将拥有的广州达博公司的"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专利、药品项目相关成果及未来产业化收益。

本次股权收购、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受让，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新泰达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4〕第 40001 号《审计报告》。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新泰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553.51 万元，双方约定 70%股权交易价为 1050 万元，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期支付。

广州新泰达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发明专利及"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8,457.85 万元，约定无形资产的交易价为 18000 万元，按约定分期支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投资事项，该对外投资事项经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中珠控股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涉及各方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标的：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掬泉路 3 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A 区 A201 之一号

法定代表人：黄曼丽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伍佰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3160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药物原料、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黄文林持有广州新泰达公司 98%股权。

2、本次交易方：黄文林，身份证号码：420106195310014470。

黄文林为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核心专利发明人，是国家"千人计划"创业人才，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基因治疗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教授，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广州市第一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国家 973 和 863 计划项目评审专家。

3、本次收购的资产关联方：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 A 区 A209 号房；

法定代表人：黄文林；

注册资本：伍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

实收资本：伍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药物原料、医疗器械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黄文林持有广州达博公司 83.35%股权。

以上交易各方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为黄文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公司 70%股权、以及广州新泰达公司将拥有的广州达博公司的"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专利、药品项目相关成果及未来产业化收益。

2、广州新泰达公司股东(黄文林持有 98%，黄曼丽持有 2%)黄曼丽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目标股权没有设定质押、未被查封、未对外提供担保、未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3、广州新泰达公司全部资产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涉及其他第三方权益，无任何对外担保行为，无其他任何诉讼和仲裁。

4、广州新泰达公司与广州达博公司签定了《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依据协议内容，广州新泰达将拥有"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专利权，依据该发明的派生权利及技术，新药"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的全部临床试验总结成果、相应技术，及后续可能取得的《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预期利益。

(二)交易标的Ⅲ期临床批件情况

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审批结论为："经审查，同意本品进行Ⅲ期临床试验。请申请人在临床试验实施前，与临床研究负责单位协商，结合国内临床实践与本品已有的临床研究数据以及相关法规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临床研究计划和方案。建议：

1、关于受试人群：Ⅱ期临床试验的亚组分析结果表明，二线治疗亚组和非鼻咽癌亚组优于对照组，所以在Ⅲ期临床试验中最好选择二线治疗以后的非鼻咽癌患者为宜，同时入排标准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完善。受试人群宜定位于二线治疗以后、不可手术、不可放疗、非鼻咽的头颈部鳞癌患者。

2、关于研究终点：Ⅱ期临床试验中的 PFS (Progression-Free-Survival，无进展生存期) 和 TTP (Time-to-Progression，疾病进展时间)试验组虽然优于对照组，但是 OS(Overall?Survival，总生存时间)没有明显改善，对于自然病程只有 8-10 个月的患者来说，OS 的延长相对更为重要且更有意义。建议Ⅲ期临床试验应选择以事件驱动 OS 作为主要研究终点，统计学采用生存分析，所有患者的死亡原因应有明确的记录。同事应考察所有受试者 endostatin(内皮抑素)的表达变化情况。

3、关于试验设计：建议采用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设计，最好以腺病毒空载体为对照，以防止开放设计产生的偏倚。

(三)交易标的资产价值情况：

1、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新泰达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4〕第 40001 号《审计报告》，公司资产总额 14,323,460.77 元，负债总额 800,000.00 元，净资产总额 13,523,460.77 元；

2、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新泰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经评估，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553.51 万元

评估结果具体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A	[illegible]B	[illegible] C=B-A	[illegible] D=C/A×100%
1 [illegible]	926.27	1,027.50	101.22	10.93
2 [illegible]	606.00	606.00	0.00	0.00
3 [illegible]	126.01	126.01	0.00	
4 [illegible]	320.00	420.00	99.94	23.55
5 资产总计	1,432.34	1,633.51	201.16	14.04
6 [illegible]	80.00	80.00	0.00	
7 [illegible]	0.00	0.00	0.00	
8 负债合计	80.00	80.00	0.00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2.34	1,553.51	201.16	11.87

3、广州新泰达公司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达博公司的"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发明专利及"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市场价值为 18,457.85 万元。

(四)广州新泰达的资产和权益情况

1、拥有位于"广州开发区科学城开源大道西北侧、发源路东北侧"、面积为 6000 平方米、编号为"KXCD—D2—8"的工业用地，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11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24 日取得与该地块相应的编号为"穗开规地(2013)5 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3 年 3 月 4 日取得与该地块相应的编号为"穗府国用(2013)第 05000024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2、广州新泰达公司与广州达博公司签定了《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依该协议内容，广州新泰达将拥有下列资产和权益：

(1)受让取得处于有效状态的、名称为"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的发明专利，2010 年获得第十届中国发明专利金奖，专利号为 ZL01127894.3，证书号：第 145494 号，国际专利主分类号：C12N 7/01，专利申请日为 2001 年 9 月 27 日，专利费用已经缴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除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 MASMARSALA BIOTECH INC.，及双方合资设立的 MARSALA-DOUBLLE BIOTECH INC.三方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JOINT VENTURE AGREEMENT》中专利权利限制的约定外，该专利在广州新泰达公司受让前未许可他人使用、未进行实施该专利、未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2)获得广州达博公司依托前述专利开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新药"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的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成果，相应技术，及后续可能得的《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预期利益。

(3)广州新泰达公司已获得《JOINT VENTURE AGREEMENT》协议各相关方同意的《授权书》，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协议履行后广州新泰达公司将成为唯一专利权人，广州达博公司或广州新泰达公司利用该专利进行的进一步研究形成的派生专利，将归广州新泰达公司所有。广州达博公司和广州新泰达公司为《新药证书》共同署名单位，《新药证书》涉及技术为广州新泰达独家所有，广州新泰达为《药品注册批件》的唯一生产企业。

(4) 根据《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约定，广州新泰达公司承接广州达博公司在合资协议《JOINT VENTURE AGREEMENT》约定的未来产业化收益。按约定：广州新泰达公司可以获得在亚洲区域所产生的"净收入"的 85%，以及合资设立的 MARSALA-DOUBLLE BIOTECH INC.公司在世界其他地区所产生的"净收入"的 15%；在合资公司美国商业化之前，广州新泰达公司有权获取亚洲地区所产生的"净收入"的 10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的转让方为广州新泰达公司股东黄文林，受让方为中珠控股公司；交易标的为黄文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公司 70%股权。

2、广州新泰达股东黄曼丽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3、本次股权转让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1050 万元人民币。

4、款项的支付：

(1)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黄曼丽签署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书面材料交给中珠控股存档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黄文林股权转让款的 30%，即 315 万元人民币。

(2)中珠控股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到工商登记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收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交接。

在收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珠控股需支付给黄文林股权转让款的 70%，即 735 万元人民币。

(二)增资及专利权等权益转让

1、在工商部门出具 70%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核准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开始办理按各自所持股份比例缴付广州新泰达公司工商登记认缴的 3500 万元(即：黄文林补足 1050 万元，中珠控股补足 2450 万元)的手续。

2、自双方共同提交"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广州新泰达公司为唯一专利权人的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股权比例启动共同增资 6500 万元人民币的工作(即：黄文林投入 1950 万元，中珠控股投入 4550 万元)。

3、自"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药品完成Ⅲ期临床试验总结，总结会结果达到《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中约定标准、得到与会专家和中珠控股认可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按股权比例启动共同增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的工作(即：黄文林投入 900 万元，中珠控股投入 2100 万元)。

4、自广州新泰达公司成为"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新药证书》两个署名人之一、成为《药品注册批件》中注明的唯一药品生产企业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按股权比例启动共同增资 8500 万元人民币的工作(即：黄文林投入 2550 万元，中珠控股投入 5950 万元)。

上述第一项用于目标公司厂房建设；上述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用于履行与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中的付款义务。

5、其他约定

(1)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黄文林停止一切以广州新泰达公司名义的经营活动(依法报税或年检等政府部门要求的正常维系公司主体资格的活动除外)，不得以广州新泰达公司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如遇到涉及广州新泰达公司的重大合同及事项，黄文林应及时书面通知中珠控股并获得中珠控股的书面同意。

(2)自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黄文林除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外，不得以广州新泰达公司股权或资产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以广州新泰达公司名义对外提供任何担保。

五、收购资产后的其他安排

1、在股权收购完成后，广州新泰达公司成为中珠控股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会、监事会，重新聘任经理人员。

2、公司将在收购完成后继续推动项目的临床研究。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推进公司医药产业的发展，增强医药新品的储备，保证公司稳健经营，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培育医药新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行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标的为黄文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公司 70%股权、以及广州新泰达公司受让的下广州达博公司的"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专利、药品项目相关成果及未来产业化收益。

2、广州新泰达公司已获得《JOINT VENTURE AGREEMENT》协议各相关方同意的《授权书》，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手续。协议履行后广州新泰达公司拥有广州达博公司的"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专利及药品项目，拥有依托专利开发的"治疗用生物制品"新药"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的临床试验总结成果、相应技术，以及承接广州达博公司参与合资设立的 MARSALA-DOUBLLE BIOTECH INC.公司未来产业化收益。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培育医药新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收购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新泰达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4〕第 40001 号《审计报告》；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新泰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广州达博公司所持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介机构分别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质和评估资质，能胜任本次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实际，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专利及医药项目转让协议》复印件；

4、《JOINT VENTURE AGREEMENT》协议复印件；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4〕第 40001 号《审计报告》；

6、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3)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

7、临床批件、发明专利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07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议案》

为获得"重组人内皮抑素腺病毒注射液"生物药品《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以及未来药品产业化收益，公司经与黄文林协商，决定以广州新泰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简称"广州新泰达")与广州达博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简称"广州达博")签定的《专利及药品项目转让协议》为前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黄文林持有的广州新泰达公司 70%股权，以及广州新泰达公司将拥有的广州达博公司的"一种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抑制因子的重组病毒"专利、药品项目相关成果及未来产业化收益。

中珠控股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州新泰达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鄂报字〔2014〕第 40001 号《审计报告》；聘请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新泰达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广州达博公司所持无形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京信评报字(2013)第 08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介机构分别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质和评估资质，能胜任本次审计和评估；评估机构与评估对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本次评估假设符合实际，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珠控股需分期支付黄文林所持广州新泰达公司 70%股权转让款 1050 万元；分期对新泰达进行增资及履行新泰达对广州达博公司无形资产的支付义务，支付金额 1505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及专利权受让的相关事宜。

详见《中珠控股关于收购广州新泰达公司 70%股权、专利权及药品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详见《中珠控股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14-00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再生战略金属及合金工程项目的提示性公告》(2011-031)；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12-04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航工业再生战略金属及合金工程(一期)项目一阶段的公告》(2012-048)。

近日，公司获悉，河北省财政厅和发改委向邢台市、清河县财政局和发改委下发了《关于拨付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的通知》(冀财建 2013【414】号)，根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批复的"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实施方案，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上大")实施的"中航工业战略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基地项目"给予 7500 万元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具体要求如下。

一、201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1301，资源综合利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4，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二、请督促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抓紧落实示范基地建设的各项基础工作，确保示范基地各项工作尽快启动，并加快建设进度，如期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

三、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将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考核验收。经中期评估，对 3 年内工作无实质进展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将已拨付补助资金扣回；经考核验收，对 5 年内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考核合格的，拨付剩余补助资金，考核不合格的，不再拨付，并视情况扣减已拨付补助资金。

此外，按照冀财建 2013【414】号文附件《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表》列示，"中航工业战略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基地项目"核定补助资金总额为 15000 万元，其中 2013 年补助金额为 75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0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2013 年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航上大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获得 2013 年国家"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补助资金 75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2014-001)。现就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该笔专项补助资金用于中航上大金属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航上大")"中航工业战略金属再生利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入中航上大 2013 年"专项应付款"，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与谈毅先生、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签署了《关于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并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分阶段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奔灵动")100%股权。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2013-064 号公告)。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了对迈奔灵动第一部分股权的收购，该部分股权包括：

1、谈毅先生所持有的迈奔灵动 3.44%的股权以及除谈毅先生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迈奔灵动合计 50.68%的股权，前述股权比例共计 54.12%。

2、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谈毅先生实际持有的迈奔灵动股权中的 30%(即迈奔灵动 13.76%的股权)。

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迈奔灵动 67.88%的股权，为迈奔灵动的控股股东；谈毅先生直接持有迈奔灵动 32.12%的股权。迈奔灵动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04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使用 31,060.8 万元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建设的"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 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规模为 1600 吨/年。项目一期工程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试生产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年产 3200 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系统运行正常，前纺、后纺试车进程顺利，目前已有试生产产品产出，在公司内部检测合格后送至纺织工业化纤产品质量监督中心检测，检测结果显示产品线密度、断裂强度、断裂伸长率、模量等各项性能指标基本达标。

下一步公司将着力进行该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应用，将试生产产品送至下游客户试用，并结合下游客户的需求和反馈意见，进一步优化工艺设计，提升产品质量。该项目将在产品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后正式投产运行。

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产品能否顺利实现规模化量产、产品质量能否具备市场竞争力、市场推广能否达到理想预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该项目日后如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05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中试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与"千人计划"专家沈同德教授团队共同开展纳米材料产品研发工作，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正式进入中试阶段，目前中试生产取得阶段性进展，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纳米应用研究所开展的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中试进展顺利，目前已开发出 10nm 左右、20nm 左右、40nm 左右、80nm 左右的系列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经中科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分析测试结果表明我公司已开发出的该产品分散性、均匀性、结晶性与粉体形貌基本达到欧美、日本同类产品的质量水平。

目前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工艺生产技术已成功应用于中试，下一步将进入系列样品生产及进一步优化设计的阶段，同时进行下游客户开发与应用推广，力争为未来产业化夯实基础。

公司将与国内外多家意向客户联合开展所属领域的应用推广工作，进一步细化产品结构，开发用于陶瓷墨水的 10nm 左右纳米复合二氧化锆水单分散液和 20nm 左右粉体表面官能团无羟基的溶剂单分散液，该产品可提升陶瓷墨水的发色强度及陶瓷喷膜的致密性与光亮度、烧制产品耐磨性；同时推出用于高端涂料的 20nm 与 40nm 左右的表面官能团无羟基的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和溶剂单分散液，该产品应用于动车、汽车等高端涂料中，可提升高端涂料的抗划性、致密性、硬度与光亮度等理化指标；80nm 左右的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及造粒料将主要用于特种陶瓷、光纤插件、齿科材料、氧传感器、燃料电池、陶瓷刀削工具、磨介等领域。

纳米复合二氧化锆粉体产品尚处于中试阶段，目前不会对我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该中试项目的产业化很大程度上有赖于产品市场的推广与应用，因此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中试项目日后如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14-003
债券简称:11 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4-0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股票继续停牌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拟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具有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12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不超过 30 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 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广陆数测　公告编号:2013-07

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1 月 23 日，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 6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开